

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65



采 购 人：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65

项目名称：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4)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须持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旬阳县麻坪镇麻坪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15509154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松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项目用途	项目自用
7	工期要求	45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供应商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

		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4）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
--	--	---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查验上述资格证明复印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15	其他	1、本项目是<u>专门面向小微企业</u>。 2、本项目属性为<u>工程</u>。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侦查中心升级改造。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施工组织设计
- （6）质量保证书
- （7）附件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5、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6）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7）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

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解密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

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明及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4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30 分 2、商务响应 5 分 3、服务承诺 5 分 4、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5、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2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3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

			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3-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3 分。
2.4	服务承诺	5 分	1、工程质量承诺：2.5 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得 0-1.5 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1.5-2.5 分。 2、后期服务措施：2.5 分 具有完善的施工后期服务措施，计 0.-1.5 分，有详细的施工后期服务方案的计 1.5-2.5 分。
2.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自主赋分，有严重错误的、漏项的，该小项得 0 分； (1) 项目部人员组成； (0.1-5 分)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1-5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1-5 分) (4) 施工方案； (0.1-5 分) (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1-5 分) (6)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0.1-5 分) (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0.1-5 分) (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1-5 分) (9) 劳动力安排； (0.1-5 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1-5 分)
2.6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3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签发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

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麻坪社区二组朱家沟综合治理，内侧混凝土内档 150m³，沟道过水面硬化 90m²；硬化公共道路 105 米，混凝土内外挡 200m³；填埋中 1 米排污水泥涵管 70 米；海棠寺村新建垃圾中转池 6 个，平均 6 立方米/个；安装路灯 20 盏。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45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工程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安全目标：合格

3、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施工技术标准及要求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

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说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2、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2.1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各类设施的保护，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原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进行赔偿，并消除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预防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交付采购人前，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成交供应商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区域、施工过程和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伤、亡、病、残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对科室物品进行整理等。

7、成交供应商应遵循采购人的工作特性，按采购人要求，灵活的安排施工时间，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诊疗秩序和患者休息；成交供应商因未考虑采购人医务工作特殊性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不能要求工期等方面延期和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交付要求

交付或实施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具体以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八、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合格，安全目标：合格，质量标准：合格，质保期：工程验收后一年。

九、验收标准：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说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2、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3、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标准 and 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工程标准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令。

4、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我国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属于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乡村混凝土道路新建、停车场地硬化、路肩挡墙新建、山洪沟道治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外运、太阳能路灯安装、环卫垃圾设施购置及维修、垃圾中转池新建等配套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编制；
- 2、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8-2025 编制；
- 3、《市政工程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 4、综合人工单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文件要求计取；
- 5、增值税税率按照一般计税计算；
- 6、相关标准图集、规范等；
- 7、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5 期信息价（旬阳价）及材料市场价综合确定。

三、其他有关说明

预算文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版本号 7.5000.23.1）进行编制。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旬阳市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1	其中 :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1	其中 :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2.2	冬季施工增加费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4	二次搬运费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	
6	单位工程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旬阳市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配套设施					
1	040805010002	太阳能路灯	1.灯杆材质 :加厚Q235钢材镀锌 2.灯杆高度 :6米锥形海螺臂 3.光源数量、技术要求 :100瓦 LED灯 4.蓄电池规格 :100AH磷酸铁锂电池 5.电池板规格 :100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6.基础 :C20混凝土	套	20		
2	050307018003	垃圾箱	1.类型 :勾壁式垃圾箱 2.材质 :碳钢板	个	8		
3	050307018004	垃圾箱维修	1.按2000元/个	个	15		
4	040504009002	垃圾中转池	1.按2000元/座	座	6		
		道路及场地硬化					
5	040203007001	道路混凝土面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厚度 :180mm	m2	402.5		
6	040203007002	场地混凝土面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厚度 :180mm	m2	282		
7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 :一、二类土 2.部位 :道路及场地	m3	136.2		
8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 :一、二类土	m3	101.52		
9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材料来源 :现场土 2.材料品种 :素土	m3	137.1		
10	040303015001	混凝土挡墙墙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埋石混凝土 2.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PVC 50 3.滤水层要求 :砂砾石	m3	126.9		
		排水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旬阳市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m3	472.5		
12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材料来源：现场土 2.材料品种：素土	m3	162		
13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材料来源：购买 2.材料品种：砂砾石	m3	11.7		
14	041101002001	混凝土底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混凝土	m3	17.55		
15	040303015002	混凝土渠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埋石混凝土	m3	216		
		场地平整					
16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外运：2km	m3	116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旬阳市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旬阳市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 元 ）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旬阳市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专业：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 0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体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

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

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

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

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

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

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散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视梭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

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承包人工人、机械设备进场后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

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为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主体部分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总造价款额 70%。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

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

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得低于总造价的 97%。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

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

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

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协议条款第六条组成合同（1-8）款的内容为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民法通则》《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标准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放线前七日 甲方
向乙方提供经专业图纸一式二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督、现场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人委托人的职权：**审核签认变更增加工作量。**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组织协调与工程相关、相邻的一切外部环境。**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内发包人应完成“三通一平”规定的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水应在开工前三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用电符号要求在工地指定位置接通。至工地的第一道闸、阀。**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安装水电独立计费装置（水电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内道路应通至施工现场。**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内甲方应将拟建建筑物周边的坐标点及地下管道、线路资料提供给乙方。**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线放前
发包人应办理完一切报建手续，并将施工许可证正、副本交承包人。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放线一周内由建设单位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发包方要求办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以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夜间施工照明由乙方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期间监理及乙方临时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在施工期内乙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严格按“文明工地”标准执行，各类建材应分类堆放整齐，施工现场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措施项目不到位，甲方有权扣除措施项。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十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建设监理单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从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停电、停水、下雨在 8 小时以上时由监理确认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试车项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工作承担建设安全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包工包料、同意综合单价，单价可调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通用条款》第 27.1 条的 (1-6) 款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①施工期间变更增减工程量。②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有遗漏掉项或图纸描述不清的项目引起的工程变更。③暂定项目价格与实际价格不符以甲方签认为据结算时从实计算。④施工期内政府有调整价格的，执行政府调价文件。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结算时一次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按质监管理规定执行。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第 29.1、2、3 条规定的时间执行。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基础工程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20%、完成主体工程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70%。完成装饰装修工程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除 3% 质量保证金外

余款一次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以设计单位正式变更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竣工技术资料一式贰份。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37.3 条规定执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 30 日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 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工程。**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旬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旬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分包的专业工程，整个工程由承包单位组织施工。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 1、2、3 款规定，执行双方对不可抗力的风、雪、雨、停电、停水达到 8 小时以上的工期顺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当办理自身机械和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承包人交纳。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50、合同份数 肆 份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贰份 。

51、补充条款

- 1、招标工程清单以外附属工程量结算原则：原工程量清单有类似价格执行类似价格。没有类似价格按相应定额子目计算执行综合单价法进行结算。
- 2、施工中因图纸变更增加工程量按甲方现场签证量执行相应定额按综合单价进行决算，增加建筑面积按原中标价单位面积造价结算。
- 3、室外附属工程及场平整另行计算。
- 4、施工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造 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按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____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____ 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1%。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正（副）本

麻坪镇麻坪社区、海棠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保证书
	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 性别：____ 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

联系电话：____ 传真：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4）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查验上述资格证明复印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携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备查，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保证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项目经理部组成; (0-5 分)

包括: ①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5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 分)

(4) 施工方案; (0-5 分)

(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5 分)

(6)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0-5 分)

(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0-5 分)

(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5 分)

(9) 劳动力安排; (0-5 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分)

附表一：

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二、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三、业绩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补充资料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